彰化基督教医院

病人义务

第一条 病人及家属至彰化基督教医院(以下称「本院」)就诊、陪病时，应尊重医事人员，不得有任何不当行为(例如：性骚扰、言语或肢体暴力等)。

第二条 病人及家属应确实提供就诊本人之真实身分等各项信息，并详实告知健康状况、疾病史、药物过敏史、其他用药史、旅游史及是否患有传染性疾病等信息。

第三条 遵守医疗团队为就诊民众病情危急程度所安排之就诊顺序。

第四条 有责任听取解释病情、主要检验、检查相关信息、治疗方针、预后情形、治疗可能产生之风险及替代性治疗，并依前述告知内容决定选择治疗方式之义务。

第五条 对本院医事人员所提供之说明有任何疑问者，应主动向医师或医事人员发问、要求说明。

第六条 参与并配合医疗团队制定治疗计划，如须更改治疗计划，应与医疗团队充分讨论。

第七条 依疾病治疗或医疗场所管理之必要，应遵守本院就诊规范、须知、注意事项及作业流程。

第八条 除导盲犬外，不得携带任何动物进入本院。

第九条 严禁携带危险物品、违禁品进入本院。

第十条 给付医疗费用之义务。

20201215 医学伦理中心审版